

領 據

茲收到 貴局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課程費用補助計新臺幣 參仟 元(註：請書寫國字大寫)，無訛，特立此據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 領 人：李大仁

身分證字號：T123456789

戶籍地址(包含鄰里)：新北市土城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○○○號

聯絡電話：0911-111-111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